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苏发改农价发〔2018〕1179号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主要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目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委、发改局）、农委（农林局、农业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涉农价格和收费工作，实现价格管理透明，收费行为规范，社会监督有力。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要求，结合近年来国家和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变动情况，我们对2015年11月公布的《江苏省主要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目录》（苏价农〔2015〕310号）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疏理。现将清理后的《江苏省主要涉农价格和收

费公示目录》（以下简称《公示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目录》中的涉农价格和收费项目是经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以及省委、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批准的主要涉及农民日常生产和生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公益性服务价格，截止2018年10月30日。《公示目录》中所涉及优惠、减免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今后，凡国家和省取消、降低或调整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由省发改委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各地及时更新。

二、各设区市应会同县（市、区）价格部门、农业部门在省公布的《公示目录》基础上，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本级批准的涉农价格和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同时编制本地区的主要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目录，取消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做到所列入《公示目录》中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必须合法、有效。凡未经省以上有权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公益性服务价格一律取消。

三、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使《公示目录》真正起到让广大农民群众“看得清，读得懂，用得上”的作用。在乡镇和行政村公示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强化责任意识，抓好本单位的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真正做到不漏一个窗口，不漏一个点，不漏一个角，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可以公示到自然村。

四、《公示目录》公布后，各地要加强涉农价费政策宣传，强化公示监督检查，提高公示工作的知晓度，以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知情权、维护权和监督权的意识。同时，各设区市应将具体公示情况请于12月底以书面形式上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产品价格处、省农业农村厅农经处。

五、本《公示目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江苏省主要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目录》（苏价农〔2015〕310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主要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目录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主要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目录（截止2018年10月30日）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水利	1	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	苏价费[1999]461号、苏财综[1999]265号、苏水政[1999]31号，苏政办发[2002]77号，苏价农[2006]292号、苏财综[2006]55号、苏水政[2006]15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政发[2015]119号	河道：0.5-5元/月.米；长江岸线：4-8元/月.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省	占用者	自2015年11月1日起，按现行征收标准降低20%。2017年6月10日起转出。
	2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累进加价收费）	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价工[2015]43号	地表水水资源费：0.20-0.40元/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费0.40-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国家	用户	1、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2、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水资源费，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水资源费。3、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水资源费，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水资源费；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二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3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苏价工[2000]142号、苏水经[2000]7号, 苏价工[2000]322号, 苏价工[2008]331号	稻麦田5~12元/亩; 旱田0.6~3元/亩; 经济作物5~12元/亩。其他收费标准见文	国家	用户	设区市、县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当地制定。
	4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由各地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具体价格水平见文		用户	
二 农业 农村 部门	5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	价费字[1992]452号, 苏财综[92]94号、苏价费函[1992]第51号, 苏财综[2008]96号、苏价费[2008]392号	考试费: 12元-48元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国家	船员	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
	6	渔业资源	价费字[1992]452号, 苏政发(1992)170号,		国家	捕养者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
		增殖保护费	苏财综[1999]37号, 财预[2000]127号, 苏政办发[2002]77号, 苏价农函[2004]138号, 苏价农函[2006]127号, 财税(2014)101号, 苏财综[2015]1号, 苏价农函[2015]92号				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	蒋家沙、竹根沙滩涂水产养殖资源增殖保护费	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 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	5元/年.亩	国家	养殖者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2)	太湖、漏湖、高宝邵伯湖、洪泽湖及骆马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苏价农函[2004]138号, 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 苏价农函[2015]92号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国家	捕养者	
	(3)	海盐资源增殖保护费	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	10元/年. 马力	国家	捕捞者	
	(4)	白马湖网栏、土围养殖水面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	专业渔民11元/亩、其他渔民14元/亩、土围渔民18元/亩	国家	养殖者	淮安市执行
三 公安	7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	户口簿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户口簿工本费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5)第76号、苏财综(95)32号	6元/簿	国家	公民	
		更换人造革封面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3元/本	国家	公民	
		更换首页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1元/张	国家	公民	
		更换内页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1996)402号、苏财综(96)146号	0.5元/张	国家	公民	
	(2)	户口迁移证件	财综(2012)97号、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2元/证	国家	公民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2元/证	国家	公民	
	8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苏价费函(1994)第50号、苏财综(94)200号	1元/次	国家	公民	
	9	居民身份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	首次申领、换领二代	国家	公民	国家公布项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证工本费	计价格(1995)873号、苏财综(95)146号、财预字(1997)37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苏价费(2004)159号、苏财综(2004)43号、财综(2007)34号、苏财综(2007)45号、苏政发[2015]119号	证每证20元,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 临时证每证10元, 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10	驾驶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	10元/证	国家	公民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 学习驾驶证、驾驶证、教练员证
四 教 育	11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费、住宿费)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2)2号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国家	幼儿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县批准; 住宿费、服务性收费由所在地地县级以上价格、财政部门批准
	12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住宿费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 苏价费(2008)288号	由各设区市制定	省	高中生	
	13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教财(1996)101号, 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国家	高中生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1)	学费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 苏财综〔2010〕73号	苏南、苏中不超过850元/学期. 生, 苏北不超过800元/学期. 生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	住宿费100元/学期. 生			国家公布项目
五 法院	14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财文字〔1996〕4号, 苏价费〔1998〕319号, 计价费〔1998〕1077号, 苏财行〔1999〕169号, 财公字〔1999〕406号, 国务院2007年第481号令、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7〕279号、苏财综〔2007〕66号, 苏价费〔2009〕158号, 苏价费〔2010〕396号	按文件规定执行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六 仲裁	15	仲裁收费	国办发〔1995〕44号, 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 财预〔2009〕79号, 财综〔2010〕19号	最低70元, 争议金额的0.4-4.5%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七 司法	16	司法类服务收费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定价范围为公证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包括法医、物证、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等类别)、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包括乡镇、街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道法律服务所) 提供刑事案件辩护代理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17	司法考试费	苏价费函[2008]118号、苏财综[2008]66号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国家	当事人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司法考试考务费、考试费”。
八 社会 检测	18	检测检验收费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收费			省		
	(1)	(安全检测)	苏价费[2016]161号	由各地制定			
	(2)	(尾气检测)	苏价费[2015]340号	由各地制定			
九 计生	19	社会抚养费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具体收费标准见《条例》	国家	计划外生育者	
十 民政	20	殡葬服务收费	价费字(1992)249号, 苏价综(2002)214号, 财预(2009)79号, 苏价规(2016)23号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地制定收费标准	国家	公公民	国家公布项目, 省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十一 国土资源	21	不动产登记费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10元/证	国家	使用人 承包经营 权人	(宅基地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每本证书10元。 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本费、林权证工本费(第一本权属证书)免费。
十二 住房	22	污水处理费	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规[2016]5号、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苏价综[2018]110号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制定	国家	用户	
和城 乡建设	23	生活垃圾处理费	计价格[2007]872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苏价综[2018]110号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制定	国家	产生者	
十三 广播 电影 电视	24	有线电视初装费	苏价服[2013]258号, 苏价服[2015]219号	最高不超过400元。具体标准由各设区市、县制定	省	用户	经营服务性收费
	25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苏价服[2013]258号, 苏价服[2015]219号		省	用户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模拟信号		12元/月		用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2)	数字信号		苏南不超过22元/月, 苏北不超过21元/月		用户	
十四 供电	26	用电价格					
	(1)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苏价工[2018]89号	具体价格水平见文	国家	用户	
	(2)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苏价工[2018]89号	具体价格水平见文	国家	用户	
十五 交通 运输	27	车辆通行费	交公路字(88)28号, 交公路发(1994)686号, 苏财综(91)135号, 苏财综(96)75号, 苏价服函(2004)5号、苏财综(2004)5号, 苏价服函(2004)6号、苏财综(2004)6号, 苏价服(2004)364号、苏财综(2004)159号, 苏交财(2006)70号, 苏价服(2008)320号, 苏价服(2009)4号、128号, 财预(2009)79号, , 苏交财[2010]32号、73号, 苏价服(2012)4号、218号, 苏价服(2014)29号, 苏交财[2016]81号、苏交财[2017]127号、131号、132号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国家	车主	国家公布项目。各收费站的设立及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按专项批复执行。开放式收费站:客车最低10元/车;货车最低12元/车;货车计重收费最低1.5元/吨车次。联网收费:客车最低0.45元/车公里,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长江大桥客车最低20/车,货车计重最低基本费率5元/吨车次。
	28	船舶过闸费	1994年省政府令第50号, 苏价服(2005)188号、苏财综(2005)44号、苏交航(2005)10号, 苏价服(2013)229号、苏价服函(2013)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	省	船主	0.4-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 超载、长、宽的加收50%-100%。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112号、苏价服函(2014)19号、36号、65号、66号、72号、73号,苏价服函(2015)24号、54号、56号、71号、75号、81号、85号、86号、87号,苏价服函[2016]55号、67号、68号、69号,苏交财[2016]101号,苏价服(2017)205号、228号				
十六 其它	29	船舶过闸费	1994年第50号省政府令,苏价费[1996]541号、苏财综[96]198号、苏水财[1996]25号,苏交财[2016]101号				水利部门船闸,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1)	启东吕四渔港过闸费	苏价农[2002]192号、苏财综[2002]69号	40元-150元/吨(渔船载重85吨以上/次,每吨另收1.50元)。	省	船主	详见文件
	(2)	大丰市新团河闸过闸费	苏价费[1999]450号、苏财综[1999]281号	重载:0.5元/吨;空船:0.4元/吨	省	船主	详见文件
	(3)	南水北调东线泗洪闸过闸费	苏价农[2017]148号	0.70元/吨	省	船主	详见文件
	(4)	张家港水利枢纽张家港闸过闸费	苏价农[2014]195号	0.70元/吨	省	船主	详见文件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立项	征收对象	备注
	(5)	泰州引江河高港一二线闸过闸费	苏价农[2017]134号	0.80元/吨	省	船主	详见文件
	30	闸桥维护费					
	(1)	沛县二级坝闸坝收费	苏价农函[2001]177号、苏财综[2001]155号	10-30元/辆次	省	车主	
	(2)	蔺家坝水利闸桥维护费	苏价农函[2006]140号	5-20元/辆次	国家	车主	
	(3)	嶂山水利闸桥维护费	苏价农函[2013]110号	5-20元/辆次	国家	车主	
	31	生猪屠宰加工费	苏价农[2004]485号、苏财综[2004]170号	由设区市、县价格部门制定	省	进点屠宰户	经营服务性收费